

宋思樵

著

寂寞

丁事的

惦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2247.5/S125

1247.5
S1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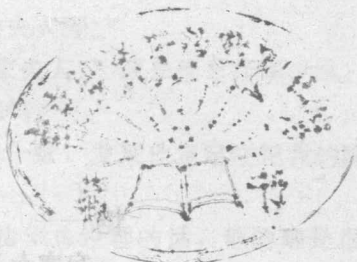
情

宋思樵精美爱情小说

寂寞女子的相思纪事



宋思樵 著



南铁医图书馆
艺书刊专印章



ZL155922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2290

(陕)新登字 001 号

惦——

寂寞女子的相思纪事

宋思樵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5.5625 印张 110 千字

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

ISBN7-224-03430-4/I·786

定价:6.20 元

第一章

在经过一段时期的梅雨季后，睽违已久的太阳终于从重重的阴霾中奋力的挣扎出来，在人们殷切的期盼下，逐渐加强威势。人们急于挣脱长久以来充满雾气的氛围，尤其是整屋子的潮气。

对现代人而言，雨已不再是诗意的象征。反倒是因雨带来的诸多不便，成了人人口中诅咒的对象。

霪雨霏霏的季节是结束了。

早晨一走出大门，满地金光迎面而来，泼刺刺的，照得两眼微微刺痛。

仰首望见一片蔚蓝的天空缀着几朵白云，使我不由得想起，皖玫最爱蓝天，爱蓝的宁静，丝毫不参杂些许人世的喧哗。

而我却偏爱阴天，尤其是深邃的紫。这点倒与我们的个性颇不相合；皖玫沉静、柔弱，我则不然。我始终认为她比我更适合这样的阴天，以及昏沉沉的紫。

但是现在，她已经安稳的躲在幽暗地底下，一杯黄土掩没了她的理想和梦幻，还有那份属于我们之间深深的友谊。

在那另一个遥不可及的世界中，依然会有蓝得发亮的天空吗？

我缓缓走出幽静的小巷，从围墙探出头儿的小花，还衬着昨夜露珠的莹光。前方的屋舍及来往的车辆，都被金灿灿的阳光所笼罩，而院子那因久雨所成的独特青苔味，却令我怀念。

一踏进杂志社，出乎意料的，老张和小陈早已坐在办公室桌前。时间还早，他俩吱吱喳喳扯个没完。令人纳闷的是，一大清早哪来的话匣子，该不是有什么路边新闻吧？！

“早啊！凌沂，你瞧，今天太阳总算是露脸了，要不然，我这风湿可不知道得折腾到何时呢！”老张说完，还自站起来，舒舒服服的伸一伸懒腰。

小陈对我扮了个鬼脸，我笑了笑，似乎也因为天晴之故，把办公室的沉闷驱走不少。但是，过不了多久，大家陆陆续续进入自己的工作岗位，便又开始了一天的忙碌。

这时，我马上把昨晚未写完的稿子拿出来，准备重新整理一番。中午以前得交稿，迟了，免不了挨总编一顿“白脸”。

正当我振笔疾书，全心理首在繁杂无绪的稿件中时，依稀有人帮我倒上了茶。

“谢谢！妹妹。”说完，我头也没抬，继续挥笔。只是桌上那片阴影却一直未见移动。不经意抬起头，却从袅袅上升的热气中，看到一双朦胧而黑亮的眸子。

我避开他关切的眼神，装作毫不在意的问道：“有事

吗？”

“嗯，没事，今天天气很好呢！”

看着他一脸腼腆的神情，我不禁靠在椅背上笑了起来。

“你继续忙吧！很抱歉打扰了你的工作。”说完，悻悻然转身就走。

唉！我叹了一口气，想补救一些什么，“正中，谢谢你的服务，真的。”

他回过头来，隐约看到他脸上闪过一抹喜悦的光彩。

我始终畏惧接触他那深情款款的眼神，就宛如你曾经迷失在一片白茫茫的雾里，或是在飘忽无定的梦幻中，而急需求一种真实的寄托，会情不自禁的向他温柔眸子游移。

而在许多年前，我也曾因皖玫一双多情的眼神，放弃好强好胜的个性，做了一个自以为是的决定，却造成了永远无法弥补的过错，和一段令人椎心的回忆！

这些年来，我把面对事实的勇气转移到工作上。我拼命的、卖力的工作，只为了试着去淡忘一切……

白天，我独自钻向落寞的小村，在被人遗忘的岁月中，找寻它所留存斑斑驳驳的刻痕。夜晚，往往为了避免失眠，我坐在靠窗的桌前，注视着漆黑的周遭，享受着片刻的安宁和静寂，再握着笑杆，不断的写，直到筋疲力尽，躺在床上，让整个飘至量个遥远的梦境。

熬过了几年的磨练，我成了总编眼中最年轻的大将。在杂志的专栏上，我成了名人专访的固定记者及执笔人。

社里上上下的成员，有的惊讶于我超乎年龄的成就，

也有的在我背后窃窃私语。而我都不在乎。

我一直以为我能生活在自我的世界中，对于以往不快的回忆，我似乎早已释怀。但是现在，我的心却紧紧抽痛，皖玫和子超的身影在我眼前交织成一张网，这张网愈变愈大，向我飞奔而来。在黑暗中，我感到孤独无依，无助的想逃脱、想呐喊，却觉得好累、好累……

“铃——铃——铃”在急速的电话铃声中，我慌乱的从可怕的梦魇中拉回现实。

“喂！”我急忙拿起听筒，一颗心扑通扑通的跳动着。

“是凌沂吗？那篇报导整理出来了吗？下午可就要全部截稿了！”听筒中传来总编沉稳的嗓音。

“哦！我已整理完全了，现在马上送到您办公室去！”挂上电话，手忙脚乱的想从纷乱的桌上理出个头绪。然而，在前往总编的办公室时，却依然按捺不住心脏快速的搏动……

从总编办公室走出来，那股怅然若失的感觉，也随之消逝无踪。这一期的专题虽已经全部截稿，却仍有许许多多的琐事需要整理，便打起心思准备着手。

“凌沂，怎么样？稿子交了吧？要不要来杯咖啡？”心玮抱了一堆杂志，经过我身边时问道。

“谢谢你！我自己来。”趁此溜进茶水间，冲一杯咖啡，提提神倒是不错的建议。

过了一会儿，心玮也走了进来，“凌沂，过了今天，你也应该轻松一下才对！晚上一起吃个饭，然后再去唱唱KTV，整个编辑部都约好了，就只缺你一个人。”

我想想，反正也没事，况且好不容易交了稿，算是慰劳自己又何妨！“好哇！我真是需要好好喘口气。”

“就这么说定了，待会儿下班，我坐你的车，我们直接过去。”心玮的声音中也有难掩的兴奋。”

“没问题。”

也许是因为晚上有约，大家似乎显得兴致勃勃，难掩雀跃。一下班，大伙儿簇拥着走出办公室。

“铃——铃——”正收拾桌面堆叠的文件，我连忙抓起听筒，便听到线路那端传来一股沙哑沉稳的声音。“喂！请问是蓝凌沂小姐吗？”

“我是，请问您哪位？”我看着已等在一旁的心玮，只好朝她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。

“你好，我是宏毅企业华少维。”

怎么可能是他呢？我一脸纳闷，但仍对听筒的另一端保持客套的寒暄。

华总经理是上一期“名人的故事”专栏所介绍的名企业家。还记得那次的采访的确令人印象深。白手起家的华少维在一股成熟威严的气息中，却又不失稚气豪迈。那时，坐在黑桃木办公桌后的他，说起自己的创业过程与理想，时而双眉紧蹙，时而鹰扬挺拔，那份对自己理想的执着，的确令人动容。

“对于你的报导，我已经仔细看过了，你写得太精采

了!”华少维礼貌而客气的表达着敬意和感谢之情。

“哪里，其实应该要谢谢您能接受我的采访才对，是您的宝贵经验丰富了我的内容。”

“对了！蓝小姐，我今天打电话来，主要还是要谢谢你，谢谢你写的那篇采访稿，你把我写得太精彩了！”华少维仍是一派诚恳斯文的口气，着实令人感动。

我愣了几下，还是好奇的心玮推了我一把，我才从无意识之中醒悟过来。“嗯，华总经理，您真的太客气了，其实不用这么麻烦您……”

“一点也不麻烦，因为下个月，本公司有新产品的发表会，也许蓝小姐会有兴趣看看。同时，在展示的会场也将会举行发表酒会，我已经交代秘书张小姐寄一张邀请函给你，真的希望你能来。”

“喔！既然这样，我一定会去参观的，谢谢您的邀请。”

“好，那就说定了，后会有期！”

“再见！”

挂上电话，在一旁早已等得不耐烦的心玮似乎已准备好盘问我一番。碍于大伙聚餐的时间，我看了看表，再看看办公室，所有的人几乎都快走光了。我只好拉着心玮快步离开，并且答应在车上必定钜细靡遗的向她报告，她才心甘情愿的离开。

“你是说，宏毅公司的华少维打电话给你？”只见心玮张大嘴，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。

“对呀！连我也吓了一跳呢！”此时，偏又遇上大塞车，左前方的一辆车又突然转换车道，我只好紧急煞车，不甘

心之余又犯按了几声喇叭。

“凌沂，依我看，你是要走桃花运了。糟糕，那正中怎么办？”心玮表现出一副幸灾乐祸的神情。

我瞅了她一眼，“拜托，人家只不过是邀请我去参观他们的产品发表会也！另外，请你搞清楚状况，好不好？你应该知道我和正中之间也没有，你又何必挖苦我呢？”我边说边望着大排长龙的车阵，这下，不知何时才能抵达餐厅。

“说实在的，凌沂，正中对你一往情深已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。这些年来，他对你的关怀也未曾稍减，我有时真觉得你似乎太过无情了呢！”心玮靠在椅背上，语气幽幽的说。

我耸耸肩，真的不想再解释什么，对环境感情一事，我向来就水在乎别人的看法。更何况，类似此种疑问，我早已不做任何表白，毕竟，不可能的事又何需多费唇舌呢？

“唉！”我深深叹了口气。

“凌沂，对不起，今天应该让你轻松一下的，算了，我们不提这件事。说说我们年轻有为的华总经理吧！”

“天啊，你又来了，说好要让我喘口气的，干嘛又提这件事？并且也请你用用大脑好不好，人家可是一个堂堂企业的总经理，干嘛看上我这种小人物呢？”

“嘿！你别妄自菲薄了，谁不知道你是本社出了名的才女，既美丽又能干，而且文笔好得没话说……”

“心玮，你有完没完？尽说些令人恶心的话，对于你的恭维，很抱歉，我既没办法加你的薪，也无权提升你的职位。所以啊，你还是省省吧！”我表现出随不起的模样。

“算了，不跟你开玩笑。你知道今晚大伙儿为什么要聚餐吗？心玮挑高双眉的问道。

我瞄了一眼她的神情，觉得事有蹊跷，“哦！听你这么说不，这聚餐的原因可不单纯罗！”

“也没那么复杂，不过，最主要的原因是，今天可是我们‘痴情王子’的生日哦！”心玮小心翼翼的解释着。

“什么！怎么不早说呢？”突然得知这个讯息，的确令人有些意外。

“我要是说了，你还会愿意参加吗？”心玮白了我一眼。

的确，要是事先知道了，想必我早就溜之大吉了。其实，并不是不愿意和大伙一块祝福他，而是……唉！只是真的不愿让他再次误会，尤其，明知自己此生无力偿还他加诸于自身的关爱与痴心，又何必再去影响的情绪呢？

“怎么，你不会真的后悔参加了吧？”坐在一旁的心玮开始显得紧张起来。

“为，既来之，则安之，我不会开溜的。”我拍了下方向盘，向心玮保证。

“那应当好，免得扫了大家的兴。”心玮伸出手拍拍我的肩膀，然后，两人相视而笑。

* * * * *

到达预定的地点时，人数已经到齐，我和心玮整整迟了一个钟头。

“哇！你们溜到哪儿去了，现在才来，有人可等得急不

得了呢!”有人起哄的嚷着。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!台北市的交通你又不是不知道，我们已经尽快了!”

“好啦!别说了，赶快坐下来，你们大概饿坏了，我们开始上菜吧!”

大家或许真的饿了，菜一上来，没一会儿工夫，便已一扫而光。

一填饱肚子，便又即刻精神百倍，有人笑闹着开始喝酒，有的人则准备献唱，好一展歌喉。

“正中，敬你一杯，祝你生日快乐!”心玮率先举杯庆祝今天的寿星。

霎时，一群人马上附和，气氛显得异常热络。

心玮用手肘碰了碰我，提醒我别忘了应有的风度。我朝她笑笑，毫不犹豫的举起酒杯，向已是满面潮红的正中说：“正中，祝福你!”然后，一仰头，便把酒杯中的酒一饮而尽。

“哇，凌沂喝酒的方式，倒跟她写文章一样，既干脆又犀利，毫不拖泥带水。”老张也随之举起酒杯，“来，我们大家一起敬寿星吧!”

平日腼腆的正中，几杯黄汤下肚，再加上大家的热情感召，竟站起来，“今天晚上，很感谢大家能抽空参加我的生日聚餐，借着这个机会，我想为大家唱一首歌。”

原谅我

无法停止对你的爱

不愿让你如此走开

曾经对你所有的关怀

此生怕不能改

我不在意付出过多少爱

对等的爱谁也无法安排

……就算你心门永不开

就算在门外孤独的徘徊

不分开

(词：万曼婷)

一首深情的歌曲从正中口中缓缓唱出。而大家似乎都饶有兴味的将眼光瞥向我。

在KTV的包厢里，正中就站在我正对面，和我隔了一张长长的大桌子。然而，他隐含深意的双眸却不时飘过来，然后就定定的凝视着坐在黑暗角落的我。

我仔细的看着萤幕上的歌词。起初，觉得他的确唱得好，也很投入。但是，后来，我突然恍然大悟而觉得心虚起来，我甩甩头，举起酒杯，让辣的液体暂时麻痹自己。

正中充满磁性的声音，逐渐将每个人的情绪带到最高点，而瓷意享受这夜晚的狂欢。我坐在角落，心情却和他们此刻的气氛大相迳庭，我依然为仍将继续愧对正中而内疚……

“凌沂，你不能再喝了，瞧你，怎么喝成这样？待会儿，你还得开车回去呢？”心玮一把抢去我紧抓不放的酒杯。

“心玮，你别担心我，没事的，难得今天有这种机会……”

“不行！真的不准你再喝了，等会儿，还是由我来开车吧！”

大伙解散时，已是午夜一点，原本正中执意要送我和心玮回家，但也许是刚才喝的酒在作祟吧！倒使我不甘势弱的脾气更加凸显，我毫不考虑的便拒绝了他的好意，拉着心玮走向停车的方向……

* * * * *

回到家时，我将自己抛在柔软的床上，原以为体内过多的酒精可帮助自己尽快入睡。未料，辗转多时，却毫无睡意，而尘封多年的思绪，却变得纷乱起来。记忆的脚步，竟兀自鲜明，且试图寻觅昔时的踪影，加以重新排列、组合，然后，竟交织成了一幕幕清晰的景象……

第二章

那年夏天，想必凡是参加过大专联考的人，都绝对忘不了那样的季节。

联考就像一副枷锁，紧紧圈住每一个考生，以及所有关心他们的亲人。在酷热的气候下，终日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，等待被决定的命运揭晓。

放榜的前一晚，彻夜难眠。直到次日，接到成绩单，在全家人的欢呼声中，我情不自禁的抱着满头白发的母亲大哭了一场。

随后，日子便被期待和瑰丽的梦幻所填满，以为自此就是一片海阔天空，只等我们展翅远翔。

然而，对于初次离家的我而言，北上的日子反倒不如原先所期待的那样适意。

尤其，每当子夜突然惊醒，独自抱着棉被缩在床角，凝视着全然陌生的环境，竟让我感到无所适从。

就在满怀寂寞无依的情绪下，皖玫闯入了我的生活中。

还记得她搬进来的那天，天好蓝好蓝。我帮忙她收拾堆得满地的行李，而两人却一直不好意思多开口，我静静的接受从她眼中默默传来的谢意。

皖玫身材纤瘦，肤色非常白皙，一张尖下颌的瓜子脸，很精巧的描出一双亲切而又善良的眼睛，再配着小小薄薄

的嘴。

从此，我们终日形影不离，共同面对眼前陌生的生活和日后不可知的机运。

对于我俩的组合，大家都开玩笑的说：“你们倒像是一对连体婴呢！”有时，也常听到有人认真的说：“皖玫和凌沂长得可真像是姊妹也！”

每次听了这些话，一回到宿舍，我们都会面对大镜子，仔细打量一番。我和皖玫有着同样修长的身材和一头清汤挂面的直发。而最大的不同点，在于我们眼睛。据皖玫自己形容，无论我在笑或是沉思，看来总给人一种不妥协的印象。我想，这大概就是最好的诠释了！不像她笑起来显得很亲切，沉思时却显得很迷茫。

皖玫给人的感觉，似乎永远都那么沉静，她的一颦一笑都宛如夏天的一股清流，清澈见底，沁凉入心，一点儿也不造作。在她的面前，自然才是最好的相处之道。

她喜欢穿着一袭淡蓝的洋装，再系上蓝色的发带，显得素净而美丽。我常常望着她出神，幻想着皖玫原是天上的仙子，却因故被贬下红尘，注定必须受尽尘世间的种种折磨和沧桑，而我或许是她的守护天使吧！”

想到这儿，不禁沾沾自喜，但是我从未将这种想法告诉皖玫，因为我能想像，当我把这惊人的“神话”告诉她时，她必定会笑着摇摇头，然后指着我说：“你这大幻想家，最近是不是又看了什么书了，才会有这种怪异的想法！”

唉！准是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态，所以，我宁愿把它当成一个小秘密。

然而，一旦尘缘一了，岂不是就得从这世间永远消逝了吗？真糟，我果真是有点走火入魔了呢！

在一个周末的下午，皖玫和我刚从外面回来，我首先留意到，门口停了一辆引人注目的黑色林肯，豪华型的车身，显得十分气派。

当我们一走近那黑得发亮的车身，只见车内走出一位中年男子，他居然必恭必敬的向皖玫行礼，又立即向我点头致意，使得我满头雾水，慌忙也向他点头微笑。

“小姐，老爷吩咐，让我来接你回家。”只见他恭敬的对皖玫说。

我蹙着双眉，一副百思不解的模样，凝视着皖玫的反应。

皖玫面有难色，一会才说：“老吴，你稍等一下，我进去整理一些东西。”说完，随即拉着我往宿舍跑。

到了门口，已是上气不接下气。我捂着胸口，费力的吐出我的问号，“你……到底是……怎么一回事啊！”

“待会儿再告诉你，现在，就请你赶快收拾一些衣服，陪我走一趟吧！”皖玫脸沉着。

“究竟要干嘛？”我还是不明白。不过，仍顺从的提了个小旅行袋，胡乱塞了些衣物。

一坐进车内，皖玫才抛给我一句，“带你到我家看看！”

我一听，也兴奋的进行同意，也就不再发表任何疑问